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继行动**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1/466, 第 2 段)。2016 年 11 月 2 和 30 日第 23 和 27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1/L.27 和 A/C.2/71/L.4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继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1/L.27)。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阿瑟·安丹比(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2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继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0/L.47)。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4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3 部分发布, 文号是 A/71/466、A/71/466/Add.1 和 71/466/Add.2。

¹ A/C.2/71/SR.23 和 A/C.2/71/SR.27。



5. 另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协调人(赞比亚)发言, 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1/L.47 序言部分第 8、9 和 11 段。²
6. 还在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47(见第 8 段)。
7. 鉴于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47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2/71/L.27 由其提案国撤回。

² 见 A/C.2/71/SR.2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以此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增长率，从而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7 和 70/217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又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欢迎《巴黎协定》⁴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所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由多边开发银行主导的全球基础设施论坛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启动，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 26 和 27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全球可持续运输会议，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 700(XXXVI)号和第 711(XXXVI)号决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3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专门技术委员会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八次联席年度会议通过的第 934(XLVIII)号决议，

又回顾《阿拉木图宣言》⁶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⁷ 后者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首个行动纲领，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制约，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对建立有效过境系统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需要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和推动将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 2017 年博览会的重要性，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推动机制，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⁷ 同上，附件一。

重申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确保健康生活、确保包容、平等的优质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童的赋权，对于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的伙伴关系基础之上，以便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发掘国际贸易的惠益，对本国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革，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加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通行动呼吁》、2015年12月16日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公报、2016年6月23和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五次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2016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五次年度部长级会议的公报和2016年10月13和14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运输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成果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¹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3. 回顾其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第11段，强调指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中应酌情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

4.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和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5.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在各级以协调连贯的方式，迅速实施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即重大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的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等领域商定的各项相关行动；

6. 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⁸ A/71/313。

⁹ 第70/1号决议。

¹⁰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¹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

7. 邀请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它得到有效执行；
8. 赞赏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理事机构，除其他外，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作出努力；
9.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¹² 鼓励贸发会议按照《内罗毕共识》¹³ 协助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0.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文件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界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的共同利益基础上促进这种合作；
11. 确认必须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为此建立和推广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包括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等，并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12.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考虑酌情批准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相关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¹⁴
13.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的发展在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充分融入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14. 强调指出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方面的投资所需巨额资源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确认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融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各种工具和机制，如公私伙伴关系、将优惠公共资金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融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特殊用途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释缓工具和集合型供资结构的重要作用；

¹² 见 TD/519 和 Add.1 和 2。

¹³ TD/519/Add.2。

¹⁴ 包括《集装箱关税公约》(1972 年 12 月 2 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 年 5 月 18 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 年)。

15.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的方式发展并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内陆水道、公路、铁路网、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6. 承认供应和需求两方面都存在对基础设施私人投资的障碍，投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基础设施计划不周全、精心准备的可投资项目不多、针对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不一定适合许多长期项目投资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有弹性的优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同时提供更加有利的国内环境，促请国际社会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将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后备项目，并支持可实施的具体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复杂合同的谈判和项目管理；

17. 鼓励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除其他外，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的缺失环节；

18. 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价值链，对于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多样化和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19.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内罗毕一揽子”所载内容，并邀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从速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

20.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对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1. 确认服务是货物贸易以及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和全球价值链的一个重要赋能因素，高效服务可提高生产力，降低营商成本，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应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扩大服务在其经济和出口中的比重，包括为此采取扶持性政策；

22. 强调指出改善贸易便利化，包括海关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23. 又强调指出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各国在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以外的更广泛领域，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的政策等领域开展合作，强调指出这一办法旨在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是共同将区域与全球市场联系起来的目标和手段，这样做可以提高竞争力，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全球化，还必须记录、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使合作伙伴能够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

24.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商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开发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欢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建立技术促进机制；¹⁵

25. 着重指出为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出口和贸易潜力，必须采取措施促进能够减少不利地理条件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最终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与发展的经济结构转型，强调指出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26.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然极易受到外部经济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其他挑战的影响；

27. 又确认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洪水包括冰湖溃决洪水和干旱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利益，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以综合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28. 还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使这些国家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现象日趋严重，而且依然受到不利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

29.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

30.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应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适足本国和外部资源，重申对于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可以对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补充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最脆弱国家的努力发挥重要作用；

31. 着重指出私营部门通过外国直接投资等途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2. 又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管理和技术知识的转让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穷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的重大作用和巨大潜力，鼓励会员国为此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33. 确认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应重申各自承诺；

¹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34. 邀请发展中国家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35. 促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3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把《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37. 着重指出必须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其他国情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并重申加强国家统计局和系统及时获得优质、可靠和分类数据能力的承诺；

38. 敦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程序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39.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40. 强调指出必须普及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欢迎 2016 年 10 月 24 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通过创新型伙伴关系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人人获得可持续能源的高级别讨论会；

41. 又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42.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落实和监测；

4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除非另有协定。